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内容，需要对原预案内容进行相应补充。

我们认为：本次对预案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根据补充协议内容对原预案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关于本次认购的相关违约责任等情况，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我们对上述相关协议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可以更充分地保证公司的安全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可行的。

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对本次签订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合理调查和审核后认为，本次对交易文件的补充完善可以更充分地保证公司的安全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可行的、合法的，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路清 _____

房立棠 _____

路莹 _____

2016 年 12 月 20 日